

修正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四點

四、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(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會)委員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機關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

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部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

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各部會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機關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部會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